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獨立董事對轉讓中遠船務3%股權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本公告乃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隨附之文件乃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獨立董事對轉讓中遠船務3%股權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馬澤華先生²(董事長)、李雲鵬先生¹(副董事長)、孫月英女士²、孫家康先生¹、葉偉龍先生¹、王宇航先生²、姜立軍先生¹(總經理)、范徐麗泰博士³、鄺志強先生³、鮑毅先生³及楊良宜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转让中远船务 3%股权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天津远洋运输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中远船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 股权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之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订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规则及国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发展主业、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3、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质，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方之间除正常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方法选择适当。

4、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参考评估结果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股权转让协议条款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公开、公平、合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天津远洋运输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中远船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 股权事宜》之议案。

范徐丽泰

邝志强

杨良宜

鲍毅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